

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2018〕第2号

关于公布《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创新、文艺体育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位老师：

为激励我院学生积极参与校内外各项科技创新、知识、演讲、辩论及其他文体类等各项竞赛活动，营造良好的学院氛围，提高师生的综合素质，促进我院和谐发展，学院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经学院2018年3月26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详见附件），该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试行1年。

附件：《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创新、文艺体育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公共管理学院

2018年4月2日

附件：

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创新、 文艺体育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为激励我院学生积极参与校内外各项科技创新、知识、演讲、辩论及其他文体类等各项竞赛活动，营造良好的学院氛围，提高师生的综合素质，促进我院和谐发展，学院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参加各项竞赛的在校学生或代表学院参赛的MPA校友及其指导教师或教师组（须为我院在职教职工）。

二、竞赛获奖的级别评定标准

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确定获奖标准。

三、各类活动奖励标准

（一）学术科技创新类

1. 挑战杯

（1）参赛学生团队奖励

对于在“挑战杯”系列竞赛各级赛事中取得奖项的学生团队（队长为我院学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赛	10000	5000	4000	2500
省赛	2500	1500	1000	500
校内赛	500	400	250	150

(2) 指导教师奖励

指导学生团队（队长为我院学生）在“挑战杯”系列竞赛各级赛事中取得奖项的指导教师或教师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赛	100000	50000	25000	10000
省赛	10000	5000	2500	1500
校内赛	1500	1000	500	400

2. “创青春”系列竞赛奖励

(1) 参赛学生团队奖励

对于在“创青春”系列竞赛各级赛事中取得奖项的学生团队（队长为我院学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金奖	银奖	铜奖
全国赛	10000	4000	2500
省赛	2500	1500	1000
校内赛	1000	750	500

(2) 指导教师奖励

指导学生团队（队长为我院学生）在“创青春”系列竞赛各级赛事中取得奖项的指导教师或教师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金奖	银奖	铜奖
全国赛	75000	40000	20000
省赛	7500	4000	2000
校内赛	1000	500	400

3.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参赛学生团队奖励

对于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奖项的学生团队（队长为我院学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全国赛	10000	4000	2500
省赛	2500	1500	1000
校内赛	1000	750	500

(2) 指导教师奖励

指导学生团队（队长为我院学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奖项的指导教师或教师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全国赛	100000	50000	25000
省赛	10000	5000	2500
校内赛	1000	500	400

4. 其他学术科技竞赛(参考附件一)

(1) 参赛学生团队奖励

对于在其他各级赛事中取得奖项的学生个人或学生团队（队长为我院学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8000	6000	3000	2000
省级	2000	1500	1000	500

(2) 指导教师奖励

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队长为我院学生）在其他学术科技创新类各级赛事中取得奖项的指导教师或教师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00	8000	6000	4000
省级	4000	3000	2000	1000

(二) 文艺体育类

对于在各类演讲、辩论、歌舞、书画、征文等文艺比赛及田径、球类、游泳、体操等体育赛事中取得奖项的学生个人或团队（队长为我院学生）及指导教师或教师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赛事级别	名次或奖项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指导教师或教师组
国家级 比赛	特等奖	4000	6000	8000
	第一名或一等奖	3500	4000	6000
	第二名或二等奖	2500	3000	4000
	第三名或三等奖	1500	2000	3000
省级 比赛	特等奖	1500	2000	3000
	第一名或一等奖	1200	1500	2000
	第二名或二等奖	800	1000	1500
	第三名或三等奖	400	500	1000

四、补充说明

1、竞赛优胜奖不予以奖励。

2、对同一成果学院不重复发放奖金。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同一成果，按最高一级奖励发放奖金；对同一成果，在已获得学院奖励后又获更高级别奖励的，学院只发给高于上一次奖励奖金的差额部分。

3、团中央、教育部、国家级教指委等机构颁发的证书认定为国家级；团省委、教育厅、省级教指委等机构颁发的证书认定为省级；国家一级社团、协会、学会等颁发的证书，降低一级认定。

4、学术科技竞赛不限定在附件一的范围，如学生参加不在附件一范围的竞赛并获奖，需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

5、获奖学生需要在比赛结束一周内提交新闻稿、奖状扫描件、比赛相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到学院工作人员处。

6、每年3月对上一年度的学生获奖情况进行统计，由学院发出通知，获奖学生进行申报，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予以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奖励。

7、本办法自2018年3月起试行1年。

8、本办法由公共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附：

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及科研成果的级别认定

竞赛名称	级别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CM-ICPC)	国际级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CM-ICPC) 亚洲区域赛	国际级
International Genetically Engineered Machine Competition, IGEM	国际级
美国数学建模竞赛暨交叉学科数学建模竞赛 (MCM/ICM)	国际级
中国国际太阳能十项全能竞赛	国际级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大赛	国际级
Jessup 国际模拟法庭竞赛	国际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级
全国高校软件建筑信息模型大赛	国家级
IBM 大型主机技术全国应用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创业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电视机器人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 创意 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含嵌入式系统专题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控制仿真挑战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国家级

竞赛名称	级别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自动化大赛暨自动化创新设计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中学生海洋知识竞赛	国家级
全国高等教育学校建筑设计教案和教学成果评选活动	国家级
全国高校环保科技创意设计大赛	国家级
全国高校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优秀创新实践成果	国家级
全国高校学生 DV 作品大赛	国家级
全国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全国土木工程专业大学生论坛建造比赛	国家级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中国机器人大赛	国家级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大学生科技竞赛（华南地区）	国家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	省级
“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省级
“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	省级
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广东省）	省级
广东大学生节能减排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广东大学生英语综合技能大赛	省级
广东省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省级
广东省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	省级
广东省大学生物理实验设计大赛	省级
广东省大中学生英语口语大赛	省级
广东省软件作品设计竞赛	省级
华南地区大学生材料创新大赛	省级

竞赛名称	级别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东赛区）	省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广东赛区）	省级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华南赛区）	省级
粤港澳大学生计算机软件应用大赛	省级
中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	省级
中南地区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省级
广东省“政务关注”调研大赛	省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华南理工大学校内选拔赛	校级
华南理工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校级
华南理工大学“创青春”大学生创业竞赛	校级

